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-6,231.64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0 万元，加其他利润分配 0 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3,604.25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,372.62 万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 -8,950.27 万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0 万元，加其他利润分配 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,798.32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848.05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537,090.74	7,753,341.4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9,502,661.25	-129,123,133.20	-41,262,528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8,480,525.2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73,726,161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290,432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6,629,441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290,432.1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

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